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聯合公告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的意向書

本聯合公告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信銘生命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信銘生命科技集團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訊。

信銘生命科技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欣然宣佈，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已與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各現任股東(「**賣方**」)簽訂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表示有意收購，而賣方表示有意出售SEV Holding Pte. Ltd. (「**目標公司**」)合計55%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目標公司主要於新加坡提供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電力充電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建議收購**」)。

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根據意向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擬以約433,272,125億元港幣對價(將根據由獨立評估師對目標公司之評估值作調整)，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5%的已發行股份，全部對價將以發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新股的方式支付，每股發行價0.35港元。預計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在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進行建議收購。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將繼續與賣方就最終交易文件進行談判。如本事項有任何更新，將另行發佈公告。

建議收購原因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不時尋求投資機會，以期多元化及提升其資產組合、擴大其收入來源及加速集團整體的進一步增長。建議收購如得以實現，將有助於信銘生命科技集團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業務發展。

近年多國推廣較為進取的新能源政策，以刺激綠色能源世界範圍內的應用。新加坡於《2030年綠色發展藍圖》政策中明確大力推行新加坡汽車的電動化，助力新加坡汽車爭取在2040年實現100%使用綠色能源的目標。目標公司立足新加坡，並致力於逐步推廣在泰國等多國的綠色能源產業發展，建立包括電動汽車銷售和租賃、智能充換電網絡、光伏太陽能等一站式服務中心，實現綠色能源循環一體化運營，為社會發展及經濟增長注入綠色動力。

考慮到未來綠色能源產業所帶來的社會裨益，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為信銘生命科技集團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將業務擴展到綠色能源市場的良機。董事會對收購目標公司的未來發展及長期回報持樂觀態度。

一般事項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擬議收購達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定。若雙方已簽訂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定，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建議收購將構成信銘生命科技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主要交易。建議收購完成後，信銘生命科技持有的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權將減少，這將被視為信銘生命科技對其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權的視作出售（「視作出售」），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不再是信銘生命科技的子公司。因此，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信銘生命科技集團的財務報表。視同出售將可能構成信銘生命科技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預計在完成建議收購後，賣方將不會成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控股股東。

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信銘生命科技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股東和投資者在交易信銘生命科技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